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althwi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 (主席)

張國偉 (副主席)

梁奕曦

勞明韻

謝自強

袁輝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

連偉雄

黃德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

一二零九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之資料：(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i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統稱「該等建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Soho 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閣下批准該等建議。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黃德銓先生。退任董事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三名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1) 李雄偉先生（「李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擁有逾15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廣泛經驗。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職務。李先生亦為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董事。李先生現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恆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期間，李先生為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歡喜傳媒」）（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期間，李先生亦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民生」）（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間的互動合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五億七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三股普通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李先生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李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四百五十六萬港元之董事袍金。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李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2) **張國偉先生**（「張先生」），五十四歲，於企業融資範疇及證券業積逾29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永恆策略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期間擔任民生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張先生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張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十二萬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文所述之年度董事袍金外，張先生目前並無收取其他薪金或薪酬。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黃德銓先生**(「黃先生」)，五十五歲，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過去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香港數間上市公司及美國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與財務有關之高級職位，期間於核數、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現為一名香港執業會計師。黃先生同時擔任歡喜傳媒及永恒策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擔任民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董事認為，各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與彼等按三年指定任期獲委任具有相同作用。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屬恰當。董事會釐定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十二萬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黃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十港仙之普通股七十七億九千五百零五萬八千三百六十股。

董事會擬向各股東取得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十五億五千九百零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股普通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上述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會認為發行任何新普通股對本公司有利，彼等被授權可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十五億五千九百零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股普通股（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及倘獲股東單獨批准，向有關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擴大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七億七千九百五十萬五千八百三十六股普通股（即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購回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本文件之附錄為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頁至第十六頁。決議案（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althwise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之規定(除程序及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指定方式予以公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lthwisehk.com。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十港仙之七十七億九千五百零五萬八千三百六十股普通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授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普通股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七億七千九百五十萬五千八百三十六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2.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將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及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即會完全以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款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將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繳股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當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之價格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067	0.040
五月	0.049	0.035
六月	0.040	0.036
七月	0.053	0.038
八月	0.048	0.035
九月	0.054	0.035
十月	0.042	0.034
十一月	0.037	0.030
十二月	0.037	0.03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65	0.032
二月	0.047	0.033
三月	0.037	0.02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0	0.026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均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十四億八千三百七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十九點零三，以及李雄偉擁有五億七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三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七點三七，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權將會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一五及李雄偉之股權將會上升至本公司約百分之八點一九。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之後果。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在此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之二十五。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列載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700,000	0.031	0.031	21,7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1,000,000	0.032	0.032	32,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2,850,000	0.033	0.032	92,2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850,000	0.033	0.033	28,0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3,100,000	0.034	0.033	103,3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950,000	0.034	0.034	32,3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250,000	0.034	0.034	42,5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1,650,000	0.035	0.034	56,4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50,000	0.034	0.034	1,7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950,000	0.035	0.034	33,1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2,050,000	0.034	0.034	69,7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700,000	0.034	0.034	23,8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950,000	0.035	0.035	33,2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100,000	0.036	0.035	39,5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00,000	0.034	0.034	13,6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00,000	0.034	0.034	34,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0.036	0.034	53,55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800,000	0.035	0.035	28,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11,150,000	0.036	0.035	401,3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300,000	0.034	0.034	10,2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250,000	0.034	0.034	8,5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550,000	0.034	0.034	18,7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6,050,000	0.035	0.034	205,85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	0.034	0.034	27,2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16,200,000	0.029	0.028	469,6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1,550,000	0.028	0.028	43,4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2,400,000	0.028	0.026	64,05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3,000,000	0.027	0.027	81,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6,300,000	0.027	0.027	170,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850,000	0.027	0.027	22,950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250,000	0.028	0.028	7,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200,000	0.028	0.028	5,6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1,100,000	0.028	0.028	30,8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650,000	0.027	0.027	17,55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0,000	0.028	0.028	35,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Soho 2）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每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德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2) 上文(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3)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普通股外，董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普通股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惟有關購回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之普通股(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時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事。
7.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ii)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